

有關向渡輪及街渡營辦商提供抗疫支援的提問
(文件 T&TC 23/2020 號)

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就問題 1 回覆如下：

為協助運輸業界應對當前經濟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政府早前曾就首輪的防疫抗疫基金公布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當中包括向 12 間持牌渡輪營辦商及一間專營渡輪營辦商，發還專營和持牌渡輪服務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支出，為期 12 個月(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鑑於曠日持久的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必要的社交距離措施，令客運業界面對的困難加劇，政府最近公布再推出第二輪的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措施，向九間專營或持牌渡輪營辦商全數發還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為期六個月(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措施中，有四間營辦商(包括港九小輪、Island Ferry、城永及愉景灣航運)營運的航線已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從特別協助措施下獲發還維修費及保險費，因此不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中獲得相同的維修費及保險費補貼。由於新渡輪營運的兩條港內航線(即「北角－紅磡」及「北角－九龍城」)並非涵蓋在特別協助措施下，因此新渡輪仍可就兩條港內航線申請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發還維修費及保險費補貼。另外，珀麗灣客運營運的「馬灣－中環」及「馬灣－荃灣」航線，以及全記渡有限公司營運的「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的特別協助措施將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維修費及保險費補貼只適用於 2020 年 4 月至 5 月。

就問題 2 回覆如下：

提供街渡服務的營辦商可透過政府早前公布的一系列支援措施獲得協助。當中，本地商用機動船隻的船主，可直接獲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此外，本地商用船隻(包括第 I、II、II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可獲豁免船隻牌照費用一年，以及獲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¹。海事處已於本年 3 月發信通知船主上述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及驗船費用補貼安排。

¹ 合資格船隻不論由海事處或特許驗船師進行驗船，均可獲驗船費補貼，其金額將按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第 12 條的基本驗船收費釐定。

由於大部分街渡服務並非主要日常交通工具，當中不少主要是為旅遊或康樂性質而設的渡輪服務；它們營運規模較小且屬非常規服務，例如一般街渡服務可因應需求自行調整班次及服務收費，而且營辦商亦無須向運輸署提供詳細財務資料，因此政府向有關營辦商提供的資助與其他常規的離島及港內線渡輪服務有所不同。政府會繼續與街渡營辦商保持聯繫，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

就問題 3 回覆如下：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運輸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除了離島渡輪航線外，政府並無對公共交通服務提供直接資助。政府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皆因大部份離島地區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²。如沒有特別協助措施，離島渡輪服務若非經常大幅提高票價，便無法維持。特別協助措施的作用，是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的負擔。

就措施涵蓋範圍而言，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公帑須使用得宜、有關航線是否提供必須的公共交通服務、乘客需求、服務性質、經營環境及財務狀況等。由於港內線的渡輪服務主要為輔助性質，為往來市區的市民提供陸路交通及鐵路服務以外的選擇，性質上與離島渡輪航線有別，因此政府暫時無意將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港內航線。

另外，大部分街渡服務並非主要日常交通工具，營運規模較小且屬非常規服務(例如一般街渡服務可因應需求自行調整班次及服務收費等)。為善用公帑，接受特別協助措施的營辦商須向運輸署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以供核實。街渡雖如定期渡輪服務般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獲發牌，但通常只為較少數離島居民提供非常規服務，營辦商亦無須向運輸署提供詳細財務資料。假若將來有個別街渡服務由非常規轉為常規渡輪服務並提供必須的對外交通服務，政府可因應個別情況另作考慮。

2020 年 5 月

² 部分離島即使有替代的陸路交通工具，路線也十分迂迴。